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 水木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誠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

被告 八通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英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